

臺北市府辦理「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24地號等
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14時30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一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

貳、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簽名） 記錄：游捷安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張○宜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配合實施者做都市更新，但我覺得已經到現在了卻還沒完成，本來實施者答應我們程序很快，結果程序卻這麼慢，想請問為甚麼會拖得這麼慢？何時才能完工把房子交給我們？

發言人簽章：

(二)受詢人：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賴伊珊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有關本案進度主要是因為之前有法令疑義的問題，所以進度有延遲，目前預計在明年一月中會上審議會，明年三、四月核定，全案興建完工大約在 110 年 8 月。

受詢人簽章：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4 時 40 分。

